

C

六三九(七).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報告書

大會

認為必須繼續研究如何確保各國尊重民族自決權之方法，

認為大會第七屆會所通過之建議並非提倡尊重自決權之唯一步驟，

一.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屬人權委員會繼續擬具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自決權之建議，特別就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在其資源與職權之範圍內所能採取促使各國尊重民族自決權之步驟，提送建議；

二. 請人權委員會將其建議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決

六三八(七). 難民同化問題

大會

據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關於難民與居留國同化問題報告書⁸所載列之意見與資料，

認為在高級專員之職權範圍內⁹難民之志願遣返或在移入國內重新定居，固不失為解決難民問題之良法，但在現狀之下，仍不足以在合理期間內永久解決難民問題，

欣悉難民現居留國政府促進難民同化之努力以及高級專員實現同一目標之研究與計劃，

認為實行同化方案，財政負擔甚重，似可利用國際基金，以資順利施行難民同化之治本計劃，

促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會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研究該項情勢，俾與直接關係各國政府商討何種基金可得而利用，並籌謀據以利用此項基金之最有效方法。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⁹ 參閱決議案四二八(五)。

¹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大會

認為嚴重難民問題，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深以此項問題遷延不決為念，

一. 欣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第二次常年報告書¹⁰，

二. 獲悉高級專員根據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五三八B(六)規定，收之援助難民捐款，截至現在為止，尚不敷其所管歐洲、近東、遠東、尤其上海等地極端貧乏難民一九五三年度緊急賑濟之用；

三. 欣悉各國政府，各團體及各私人已對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有所捐獻；

四. 希望此項基金捐獻今後仍能源源而來，俾高級專員得以執行其援助極端貧苦難民之計劃；

五. 重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以及其他關心移民事業之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儘量設法使在高級專員職權範圍內之難民，有參與獎勵移民之機會，得享受獎勵移民計劃之利益，舉凡有助難民轉徙安居，俾其能在訓練及技術相稱部門就業之辦法，概當一併採取。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六四〇(七). 婦女參政權公約

大會

鑑於聯合國人民決心促進男女權利平等，以符合憲章所載之原則，

認為國際婦女參政權公約實為普遍實現男女平等權利之一重要步驟，

重申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五十六(一)之規定，

決定於本屆大會閉幕時將所附公約送請各國簽字並批准。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